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元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元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，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、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，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，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，抱持僥倖心態，於酒後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，行為實屬不該，應予相當之非難。最後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0號

被 告 蘇元泰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蘇元泰於民國113年1月30日9時許起，在臺南市新市區某工
05 地飲用啤酒，其知悉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06 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消
07 退，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，於該處駕駛車牌
08 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38分許，行經
09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發
10 現其身上明顯散發酒味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
11 0.44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元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5 諱，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16 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結果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17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張附卷足憑，足徵被告前
18 揭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20 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5 檢 察 官 陳 擁 文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8 書 記 官 劉 珀 妤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